

第七課 認識救恩

- 雖然人犯罪墜落，但神沒有放棄人。
- 在舊約聖經中，神已預備了救恩的種子：
 - ⇒ 以羊皮來遮掩人的羞辱。
 - ⇒ 預言女人的後裔必會勝過魔鬼。
 - ⇒ 揀選亞伯罕為多國之父。
 - ⇒ 差派先知來拯救叛逆的子民。
- 耶穌為我們道成肉身，為我們受苦、受死、和復活，使救恩得以成全。父神拯救我們的大愛因此可以具體地顯明出來。

1. 神要改變罪人的地位（從必死的地位至可以得救的地位 **positional salvation**）：

在我們還未出生之先，神已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（在十字架上耶穌說：「成了」），訂下罪人得救的基礎。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（提前 2:3-5，彼後 3:9）。

A. 從獻祭拜神的角度來明白救恩（羅 3:25，來 2:17，約一 2:2，4:10）：

耶穌成了挽回祭（**atonement**），成全了真正代罪的羔羊，使信祂人可以與神和好，免去死亡（不再與神隔絕）。

B. 從法庭審判的角度來明白救恩（羅 3:23-26，4:24-25，5:1，5:9，8:33）：

耶穌成了罪人的義（**righteousness or justification**），讓人可以免受神最終的審判，使信祂的人不用受罪的刑罰，被稱為無罪，成為蒙主收納的義人。

C. 從買賣奴隸的角度來明白救恩（可 10:45，提前 2:6，彼前 1:18-19）：

耶穌不是用金錢，乃是用祂的生命為贖價（**ransom**），叫信祂人可以從罪惡的奴役中得釋

放，以真自由來愛主、服事主。

D. 從戰敗被俘的角度來明白救恩（可 3:23-27，西 1:13，來 2:14-15）：

耶穌的救贖，使我們可以脫離罪惡的權勢、魔鬼的權勢，和死亡的權勢，叫凡信祂的人都有真自由，不再被奴僕的軛挾制（約 8:32,36，羅 6:17-18，加 5:1）。

E. 從不忠配偶的角度來明白救恩（何 1:2，羅 1:24，林後 5:18-21）：

在舊約聖經中，神數屢次說到以色列人是行淫的人，因為他們對神不忠，去拜偶像。雖然這樣，神仍願意以祂的大愛來饒恕凡願意歸回祂的人，與他們和好，使他們可以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去愛神。

F. 從收養兒女的角度來明白救恩（加 4:4-7，羅 8:14-17，弗 2:19，加 6:10）：

外邦人可以因著信、成為真受割禮、神家裡的人；相反只在肉身受割禮的猶太人，不一定是神家裡的人。

信主的人不是神家中的奴僕，乃是兒女的身份，有合法的地位去承繼神一切的產業。

2. 神要改變罪人的本質（從不能親近主的污穢至成為聖潔與主相的地步）：

A. 呼召與揀選

⇒ 神在創世以前已經揀選了信祂的人作的兒女（弗 1:4-5）

⇒ 兩種的極端來看神的預定：

- i. 神已預定了某些人可以得救，某些人不能得救，所以我們無需傳福音。
- ii. 所有人都會得救，因為慈愛的神不會容讓祂所創造的人進入永遠的沉淪，所以更沒有需

要去傳福音。

- ⇒ 神預定了救恩的計劃，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，所以神要使用我們向人發出這救恩的呼召，凡以信心接受福音的人都可以是說是被神揀選的人(太 22:1-14)。舊約中神的選民(申 14:2)，仍需要以信心回應神的呼召(出 19:5)，才能真正成為亞伯拉的兒女，因為神的心意是要亞伯拉罕成為萬國的祝福(羅 4:16-25; 9:30-31; 10:12-13)。
- ⇒ 神救恩的預定不會偏等人(因此凡信祂的人都可得救)，但神卻會特意揀選一些人來事奉祂，而這些被揀選去事奉神的人不一定是完全的人，如激動波斯王古列去重建聖殿(代下 36:22-23)，揀選猶大成主耶穌的門徒，在保羅遇在迫害基督徒的時候就選召他作外邦人的使徒(徒 26:14)。

B. 知罪與重生

- ⇒ 人肉身的出生是被動和沒有選擇的機會，但人靈裡的重生卻是可以藉信心去回應主的呼召，以自由的意志去回應聖靈的感動。
- ⇒ 重生不是始於死後才上天堂，乃是始於真信主時的一刻，而耶穌所說豐盛的生命就是重生以後的新生命，不是物質肉體的豐富生活。
- ⇒ 肉身生命的開始是一個神蹟，聖靈使人重生是更大的神蹟，所以不能從理性、心理等角度去解釋重生。
- ⇒ 信主重生是一個事實，但個人信主卻有不同的經驗和感受。
- ⇒ 聖靈使人重生的感動(浪子的故事):
 - i. 離家是不好的：迷失、受傷、自責、飢餓、羞恥等。
 - ii. 回家才是好的：平安、服事、滿足、歡樂、

尊貴等。

- ⇒ 人真正悔改的行動:
 - i. 把感動變為意志，意志變為行動，就是真正信心的表現。
 - ii. 謙卑的人才會悔改，但驕傲自持的人只能信神的存在，卻不能真正倚靠主歸向神。

C. 成聖與合一

(1) 成聖的意義：

- i. 分別的意思：從罪和世界分別出來，使人認出我們是屬於主的。
- ii. 回復的意思：回復神從起初按著祂形象造我們的樣式，就是有主聖潔的本質。
- iii. 效法的意思：效法基督的品格，一生跟隨主的腳蹤(約一 2:6)。
- iv. 成長的意思：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)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體(弗 4:13)。
- v. 合用的意思：合乎主用，生命的果子有著又廣又遠的影響。

(2) 成聖的過程：

- i. 漸進的成聖(**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**)：信徒需要主動地進入成聖的紀律，願花時間在成聖的追求，成聖的過程沒有截徑，要讓主的話真正影響我們的生命(約 17:17)，人需要與神合作才能成聖。
- ii. 轉機的突破(**crisis sanctification**)：信徒要以信心和勇氣去迎接超越自己能力範圍的危機，藉此更認識神的能力、旨意和恩典。轉機的突破不一定是指說方言等超然的經歷，要是人絕對降服在神的主權和帶領之下。

(3) 成聖的目的：

- i. 生命完全奉獻給主為靈祭活祭
- ii. 與人與神有靈裡的相交和合一

iii. 在世人中見證主的尊貴和榮耀